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承辦人：助理員 孫若寧
電話：03-3194510#5013
電子信箱：1007424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桃體全字第1130003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轉知教育部體育署為提供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線上增能管道，建置線上增能課程共18堂，請協助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3月21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130011754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國民體育法》精神，保障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該署已完成18堂「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線上增能課程」建置，並上載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邀請各單位鼓勵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教師及有興趣的行政人員上線學習，一同投入保障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之行列。
- 三、旨揭課程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運動概論」、「常見障礙類別運動指導觀念」、「身心障礙競技運動發展」及「動態術科課程」等，期透過「專業Plus」的精神，推廣身心障礙運動專業人力，加深實務場域指導者指導觀念，促進

教務處 113/04/01 09:40



1130002282

無附件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參與機會及品質，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

四、旨揭課程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info/10000243>)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1061>)查詢。

正本：本府各局處、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轄內國民運動中心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